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康鹏科技”)董事会将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4月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07号)以下统称“首次公开发行”)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并于2023年4月1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3,875,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6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99,587,5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10,659,607.10元。2023年7月17日,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账后,公司已将其存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管理。同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2023]0834号),验证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金额. Rows include 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etc.

注:若上述数据出现尾数不一致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了《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项目实施管理进行了明确规定,并严格执行审批及执行程序。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以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衢州支行(以下共同简称“开户行”)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5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履行情况:
(一)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在开户行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账户主体, 开户银行, 账号, 余额, 备注. Lists various bank accounts and their balances.

三、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参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除此之外,公司未将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募投项目先期投入进行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如下: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
公司董事会议决聘请东岳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授权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应当遵守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并依据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对公司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部分制度,具体修订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修订条款, 修订条款. Lists various internal regulations and their revision details.

修訂后的相關制度同日披露于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康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5年8月26日

Table with 2 columns: 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使用总额. Shows financial figures for 2025 H1.

Table with 10 columns: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变更用途, 承诺金额, 实际投入金额, 投入进度, 是否达到预期, 是否变更用途, 是否变更用途, 是否变更用途.

本公司于2025年8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1.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当阳康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55万吨/年动力电池材料(一期)一阶段”投资金额调减18,000.00万元,并相应调减当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2.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当阳康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55万吨/年动力电池材料(一期)一阶段”投资金额调增18,000.00万元,并相应调增当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3.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当阳康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55万吨/年动力电池材料(一期)一阶段”投资金额调减18,000.00万元,并相应调减当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4.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当阳康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55万吨/年动力电池材料(一期)一阶段”投资金额调增18,000.00万元,并相应调增当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5.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当阳康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55万吨/年动力电池材料(一期)一阶段”投资金额调减18,000.00万元,并相应调减当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6.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当阳康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55万吨/年动力电池材料(一期)一阶段”投资金额调增18,000.00万元,并相应调增当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7.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当阳康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55万吨/年动力电池材料(一期)一阶段”投资金额调减18,000.00万元,并相应调减当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8.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当阳康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55万吨/年动力电池材料(一期)一阶段”投资金额调增18,000.00万元,并相应调增当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9.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当阳康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55万吨/年动力电池材料(一期)一阶段”投资金额调减18,000.00万元,并相应调减当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10.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当阳康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55万吨/年动力电池材料(一期)一阶段”投资金额调增18,000.00万元,并相应调增当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本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1.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当阳康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55万吨/年动力电池材料(一期)一阶段”投资金额调减18,000.00万元,并相应调减当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2.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当阳康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55万吨/年动力电池材料(一期)一阶段”投资金额调增18,000.00万元,并相应调增当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3.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当阳康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55万吨/年动力电池材料(一期)一阶段”投资金额调减18,000.00万元,并相应调减当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4.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当阳康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55万吨/年动力电池材料(一期)一阶段”投资金额调增18,000.00万元,并相应调增当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5.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当阳康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55万吨/年动力电池材料(一期)一阶段”投资金额调减18,000.00万元,并相应调减当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6.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当阳康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55万吨/年动力电池材料(一期)一阶段”投资金额调增18,000.00万元,并相应调增当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7.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当阳康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55万吨/年动力电池材料(一期)一阶段”投资金额调减18,000.00万元,并相应调减当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8.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当阳康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55万吨/年动力电池材料(一期)一阶段”投资金额调增18,000.00万元,并相应调增当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9.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当阳康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55万吨/年动力电池材料(一期)一阶段”投资金额调减18,000.00万元,并相应调减当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10.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当阳康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55万吨/年动力电池材料(一期)一阶段”投资金额调增18,000.00万元,并相应调增当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2 columns: 变更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Lists project changes and their original counterparts.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了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1.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董事会决议事项。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一节 公司简介
2.1 公司简介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4 columns: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25年上半年,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共计4,002,051.51元,导致公司2025年上半年合并报表税前利润总额减少4,002,051.51元,并相应减少报告期末所有者权益。上述数据系公司财务事后核算,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
四、其他说明
本次报告期末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客观反映公司截止2025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88602 证券简称:康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0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他人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中研康鹏(上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 3,600.00万元
担保期限: 自2025年6月30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止

二、反担保措施
反担保措施: 质押反担保
反担保物: 中研康鹏(上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康鹏(上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中研康鹏(上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川沙路1119号

四、反担保措施
反担保措施: 质押反担保
反担保物: 中研康鹏(上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康鹏(上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

五、反担保措施
反担保措施: 质押反担保
反担保物: 中研康鹏(上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康鹏(上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

六、反担保措施
反担保措施: 质押反担保
反担保物: 中研康鹏(上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康鹏(上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

七、反担保措施
反担保措施: 质押反担保
反担保物: 中研康鹏(上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康鹏(上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

八、反担保措施
反担保措施: 质押反担保
反担保物: 中研康鹏(上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康鹏(上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

九、反担保措施
反担保措施: 质押反担保
反担保物: 中研康鹏(上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康鹏(上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

十、反担保措施
反担保措施: 质押反担保
反担保物: 中研康鹏(上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康鹏(上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

十一、反担保措施
反担保措施: 质押反担保
反担保物: 中研康鹏(上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康鹏(上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

十二、反担保措施
反担保措施: 质押反担保
反担保物: 中研康鹏(上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康鹏(上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

十三、反担保措施
反担保措施: 质押反担保
反担保物: 中研康鹏(上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康鹏(上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

十四、反担保措施
反担保措施: 质押反担保
反担保物: 中研康鹏(上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康鹏(上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

十五、反担保措施
反担保措施: 质押反担保
反担保物: 中研康鹏(上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康鹏(上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

十六、反担保措施
反担保措施: 质押反担保
反担保物: 中研康鹏(上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康鹏(上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

十七、反担保措施
反担保措施: 质押反担保
反担保物: 中研康鹏(上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康鹏(上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

十八、反担保措施
反担保措施: 质押反担保
反担保物: 中研康鹏(上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康鹏(上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

十九、反担保措施
反担保措施: 质押反担保
反担保物: 中研康鹏(上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康鹏(上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

二十、反担保措施
反担保措施: 质押反担保
反担保物: 中研康鹏(上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康鹏(上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

二十一、反担保措施
反担保措施: 质押反担保
反担保物: 中研康鹏(上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康鹏(上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

二十二、反担保措施
反担保措施: 质押反担保
反担保物: 中研康鹏(上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康鹏(上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

二十三、反担保措施
反担保措施: 质押反担保
反担保物: 中研康鹏(上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康鹏(上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

二十四、反担保措施
反担保措施: 质押反担保
反担保物: 中研康鹏(上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康鹏(上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

二十五、反担保措施
反担保措施: 质押反担保
反担保物: 中研康鹏(上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康鹏(上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

二十六、反担保措施
反担保措施: 质押反担保
反担保物: 中研康鹏(上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康鹏(上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产业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助力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自身智能装备前领域的战略发展和投资布局,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资源,公司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产业基金。

二、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助力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自身智能装备前领域的战略发展和投资布局,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资源,公司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产业基金。

三、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助力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自身智能装备前领域的战略发展和投资布局,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资源,公司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产业基金。

四、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助力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自身智能装备前领域的战略发展和投资布局,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资源,公司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产业基金。

五、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助力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自身智能装备前领域的战略发展和投资布局,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资源,公司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产业基金。

六、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助力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自身智能装备前领域的战略发展和投资布局,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资源,公司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产业基金。

七、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助力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自身智能装备前领域的战略发展和投资布局,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资源,公司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产业基金。

八、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助力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自身智能装备前领域的战略发展和投资布局,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资源,公司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产业基金。

九、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助力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自身智能装备前领域的战略发展和投资布局,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资源,公司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产业基金。

十、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助力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自身智能装备前领域的战略发展和投资布局,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资源,公司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产业基金。

十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助力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自身智能装备前领域的战略发展和投资布局,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资源,公司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产业基金。

十二、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助力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自身智能装备前领域的战略发展和投资布局,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资源,公司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产业基金。

十三、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助力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自身智能装备前领域的战略发展和投资布局,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资源,公司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产业基金。

十四、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助力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自身智能装备前领域的战略发展和投资布局,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资源,公司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产业基金。

十五、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助力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自身智能装备前领域的战略发展和投资布局,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资源,公司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产业基金。

十六、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助力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自身智能装备前领域的战略发展和投资布局,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资源,公司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产业基金。

十七、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助力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自身智能装备前领域的战略发展和投资布局,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资源,公司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产业基金。

十八、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助力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自身智能装备前领域的战略发展和投资布局,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资源,公司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产业基金。

十九、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助力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自身智能装备前领域的战略发展和投资布局,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资源,公司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产业基金。

二十、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助力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自身智能装备前领域的战略发展和投资布局,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资源,公司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产业基金。

二十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助力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自身智能装备前领域的战略发展和投资布局,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资源,公司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产业基金。

二十二、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助力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自身智能装备前领域的战略发展和投资布局,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资源,公司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产业基金。

二十三、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助力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自身智能装备前领域的战略发展和投资布局,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资源,公司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产业基金。

二十四、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助力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自身智能装备前领域的战略发展和投资布局,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资源,公司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产业基金。

二十五、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助力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自身智能装备前领域的战略发展和投资布局,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资源,公司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产业基金。

二十六、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助力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自身智能装备前领域的战略发展和投资布局,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资源,公司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产业基金。

二十七、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助力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自身智能装备前领域的战略发展和投资布局,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资源,公司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产业基金。

二十八、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助力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自身智能装备前领域的战略发展和投资布局,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资源,公司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产业基金。

二十九、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助力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自身智能装备前领域的战略发展和投资布局,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资源,公司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产业基金。

三十、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助力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自身智能装备前领域的战略发展和投资布局,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资源,公司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产业基金。

三十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助力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自身智能装备前领域的战略发展和投资布局,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资源,公司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产业基金。

三十二、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助力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自身智能装备前领域的战略发展和投资布局,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资源,公司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产业基金。

三十三、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助力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自身智能装备前领域的战略发展和投资布局,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资源,公司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产业基金。

三十四、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助力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自身智能装备前领域的战略发展和投资布局,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资源,公司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产业基金。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3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湖南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3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
四、会议召开地点:湖南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3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
六、会议召开地点:湖南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七、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3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
八、会议召开地点:湖南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九、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3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
十、会议召开地点:湖南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十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3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
十二、会议召开地点:湖南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十三、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3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
十四、会议召开地点:湖南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十五、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3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
十六、会议召开地点:湖南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十七、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3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
十八、会议召开地点:湖南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十九、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3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
二十、会议召开地点:湖南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